

序号	项目	责任单位
18	充分发挥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共青团和“互联网+”大赛等促进大学生就业载体的作用，主动对接地方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合作企业，择优遴选建设一批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形成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具有品牌效应网络体系的“劳动教育实践平台矩阵”。	学生工作部、 团委、 各二级学院
19	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主题鲜明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深入革命老区、城乡社区开展公益劳动实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通过公益劳动实践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建设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支教团、河小二等重点品牌项目，扶持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类社团发展，培育学生“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和社会责任意识。以大型赛会为依托，引导学生参与马拉松赛事等一系列大型赛会的志愿服务中去，让学生用奋斗擦亮青春底色。	团委、 各二级学院
20	将劳动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为依据，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	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 各二级学院
21	穿插于思政课、专业课等教学的劳动教育学时计入课程学分，修读有关劳动教育类的通识选修课程计入公共选修课学分。	学生工作部、 团委、 各二级学院
22	开展“劳育名师”“劳动之星”“劳动模范班级、团支部”“文明示范宿舍”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营造干净、整洁、和谐、温馨宿舍环境，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	学生工作部、 团委、 各二级学院
23	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科和专业特色，一院一策，针对不同年级学生开设劳动实践教育活动。	各二级学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体育课课堂常规及考核规定

体育课作为一门必修课程，是发展学生基本活动能力，传授体育基础知识、基本技术，提高身体素质和增强人体适应环境能力的主要环节，是学生体质健康和个性发展的重要途径。为了更好地完成体育教学任务，合理评定学生体育课成绩，特制定本课堂常规和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1. 体育课堂教学分数为 100 分，考试内容及比例为：平时成绩 10%，身体素质占 30%，阳光长跑 20%，体育专项占 40%。
2. 学生迟到、早退每次扣 0.5 分；迟到、早退 15 分钟以上为缺课，缺课每次扣 2 分；未办理请假手续而缺课者，按旷课处，旷课一次扣 5 分。旷课三次以上者不予评定成绩。
3. 一学期缺课（含旷课、病假和事假）达总课时 1/3 以上者不予评定成绩。
4. 不予评定成绩和体育成绩经课堂补考不及格者，直接进入下一学期体育重修。重修学生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教务处办理重修手续，参加由体军部统一安排的重修课程。
5. 因故不能参加正常考试，需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及教务处审批同意，于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补考并上报成绩。
6. 残疾及伤病学生经所在学院和校卫生所证明，报教务处批准，体军部备案，统一安排上体育保健课，并注明“保健”字样。保健课的体育成绩评定分合格和不合格，合格成绩计为 65 分，不合格

成绩计为 50 分。残疾及伤病学生经过以上程序免于执行体育测试的成绩参考体育保健课执行。

7. 学生在考试中弄虚作假即为作弊，考试作弊者体育成绩为零分，不予补考，由监考教师提供学生作弊材料。

8. 课内外相结合是增强体质，提高体育运动能力，培养锻炼习惯的有效途径。学生每周应安排 2-3 小时的课外体育锻炼，自觉完成课外作业，加强身体素质练习，为终身体育打下良好的基础。

PART.4

奖励处分篇

- 01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 02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 03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04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05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06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 07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各类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 08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 09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 10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魅力之星”评选办法
- 11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评比办法
- 12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13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

